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215 期 20181112 農業環保篇

附表

## 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

(請先閱背面填表須知及說明)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與被保險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: 姓名: 生 人關係: 申請人 地址: 電話: 民國 年 月 姓名: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: 生 被保險人 地址: 電話: 地址: 負責人: 農會 投保單位 (申請人為投保單位時,才需填列本欄位) (申請人為投保單位時,才需填列本欄位) 勞動部勞 核定日期 民國 文號 字第 年 日 號 月 工保險局 收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文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核定文件 申請審議 之請求事 項 申請審議 之事實及 理由 檢送證件 1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文件影本。 名稱 2、(自行填寫)

茲依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3條規定,敬請對本案惠予審議。 此致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申 請 人:

(簽章)

## 轉送

## 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

備註

附

- 1. 申請人應為投保單位、被保險人、受益人、支出殯葬費之人、保險利害關係人。
- 2. 若被保險人仍健在者,申請人應為被保險人本人;如欲委任他人代理,應檢附委任書正本。
- 3. 若被保險人已死亡,所需檢附文件請詳參後頁說明。

## 填表須知及說明

- 一、申請書欄位請逐一填寫,連同爭議事件有關證件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 定函影本 1 式 2 份 (均含附件,如有委任時請另附委任書正本),一併 寄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(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)申請審議。
- 二、 委任應注意事項:
  - (一)申請人得委任他人申請審議,惟委任代理人應依照申請人陳述之事 實與意見詳實為之。
  - (二)委任書須記載委任人(即申請人)、委任代理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地址、電話,並由委任人、委任代理人雙方親 自簽章。
- 三、 若被保險人死亡,除說明一之文件以外,所需另行檢附之文件如下:
  - (一)若被保險人係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**核定前**死亡,且原核定對象為 2 人以上:

須選定代表人1人為申請人,請另檢附**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** 保險爭議審議代表人選定書。

- (二)若被保險人係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後,於本會受理爭議審議程 序前死亡:須以全體繼承人共同為申請人,並選定代表人 1 人,請 另檢附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爭議審議代表人選定書、 繼承系統表、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、與被保險人為親屬關係之證明 文件(如戶籍資料等)。
- (三)若被保險人係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後,於本會進行爭議審議程序中死亡:須以全體繼承人共同承受該爭議案件,並選定代表人 1人,請另檢附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爭議案件承受書、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爭議審議代表人選定書、繼承系統表、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、與被保險人為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(如戶籍資料等)。
- 四、本申請書「申請審議之事實及理由」欄不敷填寫時,可以另紙書寫附後 (以 A4 紙為準),並在該欄內記載「詳另紙」。
- 五、本申請書可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:https://www.bli.gov.tw/)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(網址:https://www.coa.gov.tw/)下載。